

乐视网信息技术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乐视网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、传真、电话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，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在北京朝阳区光华路伯豪瑞庭酒店宴会厅召开。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5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5 名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规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贾跃亭先生主持，与会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充分审议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刘弘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》

选举刘弘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选举贾跃亭、曹彬、郑路担任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其中郑路为主任委员。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选举贾跃亭、曹彬、郑路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其中曹彬为主任委员。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选举贾跃亭、刘弘、郑路担任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，其中贾跃亭为主任委员。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选举贾跃亭、曹彬、郑路担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其中曹彬为主任委员。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乐视网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